



#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約為276,800,000港元及152,7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分別大幅改善77.7%及98.4%。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集團之毛利分別約為43,400,000港元及27,8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大幅上升80.4%及72.5%。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5,500,000港元及11,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集團則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10,1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0.31港仙及0.66港仙。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3,157,800,000港元或每股資產淨值1.82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76,848	155,790	152,690	76,961
銷售成本		<u>(233,446)</u>	<u>(131,732)</u>	<u>(124,886)</u>	<u>(60,842)</u>
毛利		43,402	24,058	27,804	16,119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2,441	3,984	1,363	2,092
分銷及銷售支出		(8,333)	(5,119)	(4,680)	(2,791)
一般及行政支出		(29,935)	(28,884)	(14,024)	(13,169)
其他經營支出		(4,849)	(2,053)	(2,347)	(1,45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u>4,940</u>	<u>(1,160)</u>	<u>4,940</u>	<u>(1,160)</u>
經營溢利／(虧損)		7,666	(9,174)	13,056	(365)
融資成本		<u>(1,951)</u>	<u>(929)</u>	<u>(1,364)</u>	<u>(44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	5,715	(10,103)	11,692	(808)
稅項	4	<u>(262)</u>	<u>-</u>	<u>(262)</u>	<u>-</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u>5,453</u>	<u>(10,103)</u>	<u>11,430</u>	<u>(808)</u>
每股盈利／(虧損)	5				
— 基本		<u>0.31仙</u>	<u>(0.62)仙</u>	<u>0.66仙</u>	<u>(0.05)仙</u>
— 攤薄		<u>0.31仙</u>	<u>(0.62)仙</u>	<u>0.65仙</u>	<u>(0.05)仙</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5,453</b>	(10,103)	<b>11,430</b>	(80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b>(247,286)</b>	(86,793)	<b>(5,566)</b>	(11,718)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b>74,129</b>	23,883	<b>41,960</b>	20,50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b>(173,157)</b>	(62,910)	<b>36,394</b>	8,78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b>(167,704)</b>	(73,013)	<b>47,824</b>	7,97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38,060	33,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94,022	94,704
預付租賃款項		13,362	13,2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	2,885,805	3,062,027
		<b>3,031,249</b>	<b>3,203,09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98,238	70,763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8	139,660	112,496
預付租賃款項		372	364
應收股息		36,797	35,962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14,127	15,038
抵押之銀行存款		8,019	8,6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127	56,139
		<b>370,340</b>	<b>299,442</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9	152,436	115,650
銀行貸款		91,256	61,185
應付稅款		81	194
		<b>243,773</b>	<b>177,02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6,567</b>	<b>122,413</b>
<b>資產淨值</b>		<b>3,157,816</b>	<b>3,325,504</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	43,356	43,355
儲備		3,114,460	3,282,149
<b>權益總額</b>		<b>3,157,816</b>	<b>3,325,504</b>

#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折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3,355	36,691	20,190	234,621	30,398	2,363,238	524,624	72,387	3,325,504
期內虧損	-	-	-	-	-	-	-	(5,977)	(5,977)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	(241,720)	-	-	(241,720)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 外匯差額	-	-	-	-	-	-	32,169	-	32,169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41,720)	32,169	-	(209,55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41,720)	32,169	(5,977)	(215,528)
擁有人之交易：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	2	-	-	-	-	-	-	2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2	-	-	-	-	-	-	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3,355	36,693	20,190	234,621	30,398	2,121,518	556,793	66,410	3,109,978
期內溢利	-	-	-	-	-	-	-	11,430	11,43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	(5,566)	-	-	(5,566)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 外匯差額	-	-	-	-	-	-	41,960	-	41,960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566)	41,960	-	36,39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566)	41,960	11,430	47,824
擁有人之交易：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	13	-	-	-	-	-	-	14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	13	-	-	-	-	-	-	1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43,356</u>	<u>36,706</u>	<u>20,190</u>	<u>234,621</u>	<u>30,398</u>	<u>2,115,952</u>	<u>598,753</u>	<u>77,840</u>	<u>3,157,816</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折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0,757	7,767	20,190	234,621	30,751	1,790,142	434,402	57,578	2,616,208
期內虧損	-	-	-	-	-	-	-	(9,295)	(9,295)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	(75,075)	-	-	(75,075)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 外匯差額	-	-	-	-	-	-	3,382	-	3,382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75,075)	3,382	-	(71,69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75,075)	3,382	(9,295)	(80,988)
擁有人之交易：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	37	-	-	-	-	-	-	40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3	37	-	-	-	-	-	-	4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0,760	7,804	20,190	234,621	30,751	1,715,067	437,784	48,283	2,535,260
期內虧損	-	-	-	-	-	-	-	(808)	(808)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	(11,718)	-	-	(11,718)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 外匯差額	-	-	-	-	-	-	20,501	-	20,501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718)	20,501	-	8,78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718)	20,501	(808)	7,975
擁有人之交易：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	-	-	-	-	-	-	-	-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折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40,760	7,804	20,190	234,621	30,751	1,703,349	458,285	47,475	2,543,235
期內溢利	-	-	-	-	-	-	-	24,912	24,912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	659,889	-	-	659,889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 外匯差額	-	-	-	-	-	-	66,339	-	66,339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59,889	66,339	-	726,22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59,889	66,339	24,912	751,140
擁有人之交易：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95	1,387	-	-	(353)	-	-	-	1,129
根據私人配售發行新股	2,500	27,500	-	-	-	-	-	-	30,000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595	28,887	-	-	(353)	-	-	-	31,129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355</u>	<u>36,691</u>	<u>20,190</u>	<u>234,621</u>	<u>30,398</u>	<u>2,363,238</u>	<u>524,624</u>	<u>72,387</u>	<u>3,325,50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7,892)	(22,870)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3,564)	(3,831)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u>27,048</u>	<u>6,79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淨額	15,592	(19,90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819	66,479
匯兌變動之影響	<u>735</u>	<u>397</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b>81,146</b></u>	<u><b>46,971</b></u>
分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		
抵押之銀行存款	8,019	5,7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u>73,127</u>	<u>41,174</u>
	<u><b>81,146</b></u>	<u><b>46,971</b></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賬目並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按年度財務報表規定提供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財務報表的基準為歷史成本，惟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有關本集團所採納的由本期內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所有已頒佈之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期內尚未生效之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可能影響，但尚不能合理估計彼等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為管理起見，本集團目前主要經營分部為信息家電、投資業務及貿易業務。

信息家電分部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以消費市場為目標之信息家電產品及相關產品。

投資分部主要從事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證券交易。

貿易分部主要從事電子關鍵元件、塑膠及雜項產品。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物業出租。

分部間之銷售是以普遍的市場價格釐定。

## 業務分部

營業額指售貨予客戶並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收益及其他收入、分部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額 千港元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276,221	-	627	-	-	276,848
分部間之銷售	-	-	6,340	-	(6,340)	-
收益及其他收入	<u>290</u>	<u>189</u>	<u>49</u>	<u>1,543</u>	<u>-</u>	<u>2,071</u>
<b>總額</b>	<u>276,511</u>	<u>189</u>	<u>7,016</u>	<u>1,543</u>	<u>(6,340)</u>	<u>278,919</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13,617</u>	<u>(3,847)</u>	<u>-</u>	<u>847</u>	<u>-</u>	<u>10,617</u>
未分配公司收入						104
利息收入						26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4,940
其他未分配公司支出						<u>(8,261)</u>
經營溢利						7,666
融資成本						<u>(1,951)</u>
除稅前溢利						5,715
稅項						<u>(262)</u>
期內溢利						<u>5,453</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153,931	–	1,859	–	–	155,790
分部間之銷售	–	–	–	–	–	–
收益及其他收入	–	43	–	1,029	–	1,072
<b>總額</b>	<b>153,931</b>	<b>43</b>	<b>1,859</b>	<b>1,029</b>	<b>–</b>	<b>156,862</b>
<b>業績</b>						
分部業績	4,194	(1,241)	513	981	–	4,447
未分配公司收入						113
利息收入						16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160)
其他未分配公司支出						(12,743)
經營虧損						(9,174)
融資成本						(929)
除稅前虧損						(10,103)
稅項						–
期內虧損						(10,103)

### 分部資產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分部之分部資產：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不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b>374,374</b>	<b>2,940,819</b>	<b>5,367</b>	<b>54,595</b>	<b>26,434</b>	<b>3,401,589</b>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288,859</b>	<b>3,120,020</b>	<b>7,747</b>	<b>47,965</b>	<b>37,942</b>	<b>3,502,533</b>

## 地區資訊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經營：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及澳門）（「中國」）、香港和俄羅斯。

下表呈列本集團對外客戶之收益的地區位置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乃根據所提供之服務或貨物交付地點劃分。

	對外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	189,227	105,249
香港	33,280	25,317
俄羅斯	36,208	—
其他海外市場	18,133	25,224
	<b>276,848</b>	<b>155,790</b>

除以上披露的附加資料外，在中國及香港的信息家電分部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其他收入分別約2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及約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而在中國及香港的投資分部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其他收入分別約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及約1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000港元）。

在中國的貿易分部亦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其他收入約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而在中國及香港的其他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其他收入分別約9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9,000港元）及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00港元）。

###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 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計入：</b>				
存貨撇減轉回	-	-	1,982	301
<b>扣除：</b>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之淨虧損	1,559	138	1,332	298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持有淨虧損	2,477	1,147	657	774
存貨減值	1,765	673	-	-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84	176	92	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645	3,623	1,827	1,809
折舊及攤銷總額	<u>3,829</u>	<u>3,799</u>	<u>1,919</u>	<u>1,897</u>

### 4 稅項

從損益中扣除之稅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62</u>	<u>-</u>	<u>262</u>	<u>-</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有關於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之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之適用稅率25%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計算。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並無於中國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於兩期內對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並無於香港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於兩期內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5 每股盈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	<u>5,453</u>	<u>(10,103)</u>	<u>11,430</u>	<u>(808)</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1,734,200	1,630,272	-	-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	-	1,734,208	1,630,408
行使購股權影響	<u>13</u>	<u>79</u>	<u>11</u>	<u>-</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34,213</u>	<u>1,630,351</u>	<u>1,734,219</u>	<u>1,630,408</u>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行使購股權	<u>28,105</u>	不適用	<u>19,824</u>	不適用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62,318</u>	<u>1,630,351</u>	<u>1,754,043</u>	<u>1,630,408</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u>0.31港仙</u>	<u>(0.62)港仙</u>	<u>0.66港仙</u>	<u>(0.05)港仙</u>
— 攤薄*	<u>0.31港仙</u>	<u>(0.62)港仙</u>	<u>0.65港仙</u>	<u>(0.05)港仙</u>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5,453,000港元及11,430,000港元，及於期內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約1,734,213,000股及1,734,219,000股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之攤薄數目作調整後計算。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為擴充集團之業務，本集團為購入設備支付約9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4,000港元）。

## 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於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深圳江南」) 之股本權益 (附註)

**2,885,805**

**3,062,027**

附註：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向三水健力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三水健力寶」)購入深圳江南的10.43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17,000,000元(相等於約204,274,000港元)(「收購」)，當中深圳江南持有中國平安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平安保險股份」)的若干權益，而該等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董事祝維沙先生當時擁有8.1%三水健力寶之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後祝維沙先生已再無該公司任何權益。上述代價乃參考深圳江南(一家主要資產為479,117,788股平安保險股份(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139,112,886股平安保險股份)之公司)擁有的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的價值而釐定。

收購之目的使金裕興可透過與深圳江南以及深圳江南其他股東訂立股份管理協議，使本集團取得有關深圳江南的10.435%股本權益，相等於持有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的經濟利益，特別是收取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應佔的股息，並使本集團可利用有關股份作為抵押以資助其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金裕興根據深圳江南之股本重組分別按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元之代價，進一步收購深圳江南15.175%及11.05%的股本權益，故共持有深圳江南36.66%股本權益，即相等於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之利益。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餘下63.34%股權由另一名股東控制，而該名股東管理深圳江南的所有重大及日常業務，故金裕興對深圳江南並無重大影響力。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北京市人民法院就金裕興與盛邦強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間之還款安排，對深圳江南之36.66%股權(相等於金裕興現時持有之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實施鎖定。此鎖定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到期。廣東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對金裕興所持有之深圳江南之4.6958%及11.8371%股權實施兩項輪候鎖定。

隨著上述的股份管理協議到期後，金裕興與深圳江南的另一股東(持有深圳江南63.34%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了雙邊協議(「該協議」)，雙方同意平安保險股份的權益歸屬於金裕興及深圳江南的另一股東，包括溢利分享權利、股份配售權利、股份質押權利及動用股份作擔保的權利、投票權及未來轉讓股權的方法等。根據該協議，金裕興透過深圳江南持有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的權益，而金裕興對深圳江南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之深圳江南股本權益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重估，估值約人民幣2,399,835,000元（約等於2,885,8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05,478,000元（約等於3,062,027,000港元））。估值乃參考深圳江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國內未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並經調整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後而釐定。在決定平安保險股份之市值時，已考慮凍結令狀對本集團持有之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權益之影響，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之副標題之「或然負債」部分內。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深圳江南之權益錄得重估虧損約人民幣205,643,000元（約等於247,2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盈餘約人民幣487,647,000元（約等於573,096,000港元））。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120日之信貸期。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中之貿易及票據應收帳項（扣除減值）按交貨日期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64,662	48,219
31-60日	31,078	29,066
61-90日	5,864	8,457
90日以上	3,631	4,214
	<u>105,235</u>	<u>89,956</u>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中之貿易債權人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25,984	41,707
31-60日	21,839	21,856
61-90日	25,101	10,212
90日以上	47,161	12,242
	<u>120,085</u>	<u>86,017</u>

## 1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以下資產作為抵押以擔保銀行信貸：

- (a)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帳面值為38,0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20,000港元)；
- (b)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及租賃物業裝修帳面值分別約為13,7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604,000港元)、約69,3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155,000港元)及約3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6,000港元)；
- (c) 本集團之租賃物業帳面值約2,7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31,000港元)；及
- (d)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帳面值約8,0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80,000港元)。

##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期初及期末／年初及年終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u>8,000,000</u>	<u>8,0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期初／年初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1,734,200	1,630,272	43,355	40,757
行使購股權	56	3,928	1	98
根據私人配售發行新股	-	100,000	-	2,500
於期末／年終	<u>1,734,256</u>	<u>1,734,200</u>	<u>43,356</u>	<u>43,355</u>

##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儲備變動載於本財務報表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與毛利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期內之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了77.7%至約276,800,000港元。此營業額增長主要得益於全球網絡電視（「IPTV」）市場的快速發展及國內市場反彈的推動，再加上本集團產品定位準確，成功契合了用戶的需求。因此，期內本集團信息家電（「信息家電」）分部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分別顯著上升82.4%及115.4%至約188,600,000港元及54,300,000港元。同時，在二零一一年首半年本集團之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80.4%至約43,400,000港元。

### 經營業績

####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期內其他收益及淨收入下降了38.7%至約2,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00,000港元）。

#### 經營支出

鑑於二零一一年首半年本集團營業額顯著上升，本集團於期內整體銷售支出亦較去年同期增加了62.8%至約8,300,000港元。同時，一般及行政支出較二零一零年同期輕微上升3.6%至約29,900,000港元。

## 其他經營支出

其他經營支出於期內增加至約4,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若干金融資產之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合共約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00,000港元）。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期內融資成本增加至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0,000港元）。此融資成本之上升是由於回顧期內增加銀行借貸以進一步擴展及開發本集團之業務。

## 期內溢利

由於本集團之整體營業額顯著上升，期內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錄得約為5,500,000港元及11,4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淨虧損分別約為10,1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相比，有明顯改善。

## 流動狀況、集團資產押記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126,600,000港元。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抵押之銀行存款分別約為73,1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本集團財務資源主要來自股東權益、銀行貸款及樓宇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比率為1.5倍，而以總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負債比率為7.7%。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整體的財務及流動狀況仍保持於穩健水平。

##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期內之資本結構改變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星級分部為信息家電。期內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信息家電分部的總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分別大幅增加79.4%及101.1%至約276,200,000港元及約152,4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國內最大的電訊設備及系統供應商，將多款機頂盒（「機頂盒」）產品投放在不同省市使用，令市場佔有率持續擴大。結果，期內國內信息家電分部之銷售額更創出新高達到約188,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82.4%。另外，本集團亦積極地與全球多國主要電訊營運商加強聯繫，參與其組織的各種測評，並與之建立合作關係。因此，期內信息家電分部在海外市場的營業額錄得約54,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115.4%。尤其是於俄羅斯的新銷售額錄得約36,200,000港元。期間，隨著與香港一名客戶在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方面的改善，期內信息家電分部於香港市場的營業額也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31.5%至約33,300,000港元。同時，期內信息家電分部的毛利也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83.6%至約43,200,000港元。結果，期內本集團之信息家電分部錄得溢利約13,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分部主要從事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證券交易。期內此分部業績錄得虧損約3,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00,000港元）。此虧損之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若干金融資產之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合共約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00,000港元）。

關於本集團的貿易分部，由於近年未有新突破，這分部令本集團於期內無盈虧（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500,000港元）。至於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分部，此分部之業績於期內較去年同期減少13.7%至約8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地區市場主要位於中國。期內中國市場所產生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79.8%至約189,200,000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之信息家電業務於回顧期內擴展至中國更多省市。同時，期內香港市場所產生的營業額與去年同期相比也大幅增加31.5%至約33,300,000港元，而期內於俄羅斯市場的新銷售額則錄得約36,200,000港元。

##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貿易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為主。本集團之資產主要是以人民幣結算，其餘部分則以港元結算。於期內，美元、港幣及人民幣之官方匯率保持相對穩定，而本集團並無進行對沖或作出其他安排。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外匯合約、利息或外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

## 或然負債

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健力寶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提出訴訟，控訴(1)廣東健力寶集團之前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張海先生及佛山市智興電子有限公司（「佛山智興」）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損害廣東健力寶集團權益；(2)張海先生及盛邦強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盛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損害廣東健力寶集團權益；及(3)張海先生及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損害廣東健力寶集團權益（統稱「這些起訴」）。佛山智興、深圳盛邦及金裕興均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人民法院（「三水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發出（【2009】三法民貳初字第38-1號）、（【2009】三法民貳初字第39-1號）及（【2009】三法民貳初字第40-1號）裁定書及傳訊令狀，內容有關三水法院於接獲廣東健力寶集團申請後，已下令(1)凍結張海先生及佛山智興合計人民幣10,100,000元之銀行存款或封存及扣押其等額資產；(2)凍結張海先生及深圳盛邦合計人民幣40,620,000元之銀行存款或封存及扣押其等額資產；及(3)凍結張海先生及金裕興合計人民幣46,000,000元之銀行存款或封存及扣押其等額資產，連同由三水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發出的針對金裕興持有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江南」）36.66%股權施加的輪候鎖定期命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悉這些起訴已由三水法院轉移至廣東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佛山中級法院」）審理。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從深圳江南獲悉，佛山中級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向深圳江南發出協助執行通知書，要求深圳江南協助執行凍結金裕興所持有之深圳江南36.66%的股權，並停止向金裕興支付因持有深圳江南股權而應得的分紅，凍結期從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見此公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根據本集團之中國律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作出的法律意見，金裕興享有由深圳江南分紅的權利，但凍結支付分紅卻仍然生效。因以上凍結令狀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到期，故應收深圳江南之股息約36,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被分類為流動資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000,000港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收到五份佛山中級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作出的民事判決書，判決廣東健力寶集團獲判賠償金合共金額約人民幣96,200,000元連同利息及費用，將由被告包括張海先生、北京裕興軟件有限公司（「裕興軟件」）、金裕興、佛山智興及深圳盛邦共同承擔。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就上述判決向中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高院」）提出上訴，故現時該判決尚未具有法律效力，並將由上訴後之最終判決取代。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到廣東高院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出之傳票，傳召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金裕興、裕興軟件、佛山智興及深圳盛邦出席有關上訴案的開庭聆訊。截至本公告日期，廣東高院尚未對該上訴作出判決。在此情況下，概無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上述判決中被稱為被告）將須履行有關判決並支付由佛山中級法院判決之賠償金連同利息及費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面值約1,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00,000港元）被佛山中級法院凍結。

董事會已就此向其中國律師尋求法律意見，並認為這些起訴所依據之理由不充分及無效。因此，沒有需要考慮就賠償金及有關利息以及費用作出撥備。

## 未決訴訟

於二零零七年，廣東健力寶集團呈請廣東高院對金裕興作為買方及三水健力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三水健力寶」）作為賣方提出民事訴訟，就（其中包括）三水健力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將深圳江南（一家主要資產為479,117,788股中國平安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平安保險股份」）（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139,112,886股平安保險股份）之公司）之10.435%股權（其後於二零零六年根據股東股權之調整增加至36.66%）出售予金裕興（「收購」）為無效而提出索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金裕興接獲廣東高院通知，廣東健力寶集團聲稱，三水健力寶實際為其代表持有深圳江南股份之受託人，在沒有獲得廣東健力寶集團同意或授權之情況下與金裕興訂立了股份銷售協議。此外，總投資成本超過金裕興資產淨值之50%亦違反中國當時有效之公司法第12條之規定。因此，股份銷售交易無效，三水健力寶無權將深圳江南股份之法定權益轉讓予金裕興。故廣東健力寶集團要求金裕興將深圳江南股份歸還及交還予三水健力寶。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收到廣東高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作出之判決書，判決：(1)該收購及關於深圳江南之股本權益變更登記手續實屬合法有效；(2)駁回廣東健力寶集團提出收購無效之訴訟請求；及(3)駁回金裕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入稟廣東高院向廣東健力寶提出之反訴索償請求。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金裕興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高院」）通知，廣東健力寶集團已提出上訴並已獲高院受理。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收到高院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作出之民事裁定書(2009)民貳終字第53號，高院經審理該訴訟後認為廣東高院的判決事實不清，因此裁定(1)撤銷廣東高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出之民事判決；及(2)將案件發回廣東高院重新審理。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收到廣東高院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發出之傳票，傳召金裕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出庭應訊。本公司已委派其中國律師出庭應訊。截至本公告日期，廣東高院尚未對該重新審理訴訟作出判決。董事會已就此向其中國律師尋求法律意見，並依然認為廣東健力寶集團之申索所依據之理由無效。本集團亦擁有有效證據充份證實其擁有深圳江南36.66%的股本權益及因此沒有需要考慮為此作出撥備。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800餘名（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600餘名）全職員工，其中12名（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2名）員工於香港辦事，其餘留駐中國。期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錄得約3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400,000港元）。此員工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回顧期內員工人數之增加及本集團調升員工之薪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聘用及擢升員工時皆會考慮其是否適合所提供之職位而作出決定。本集團員工之薪酬與福利時刻與市場一致。員工表現則與所獲報酬直接掛鈎，並為本集團之薪酬系統規限，而該系統每年均會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酬外，員工福利還包括醫療計劃、各項保險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IPTV機頂盒業務在回顧期內增長迅速，總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79.4%至約276,200,000港元。這主要得益於全球IPTV市場的快速發展，尤其是國內市場反彈的影響，再加上本集團產品定位準確，契合了用戶的需求。另外，集團多年來技術的改進和優質的客戶服務，更贏得了合作夥伴和客戶的信任。

於回顧期內，國內的機頂盒市場增長非常快速。本集團透過與國內主要的電訊設備及系統供應商合作，把多款機頂盒產品推廣到廣東省、湖北省、四川省、陝西省、遼寧省、上海及重慶市等地區。結果，期內本集團於國內的市場佔有率持續擴大，銷售更屢創新高達到約188,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82.4%。

集團在海外市場銷售的機頂盒產品多數為自主品牌。主要出口的國家包括俄羅斯、澳洲、西班牙及比利時等國。於回顧期內，海外市場的銷售增長相當強勁，比去年同期上升115.4%至約54,3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香港市場亦取得良好的發展。集團已配合一名香港客戶進行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把新的高清機頂盒產品投放到市場中，為終端使用者提供更佳的娛樂體驗。集團在香港市場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31.5%至約33,300,000港元。

## 業務展望

作為全球領先的IPTV終端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擁有強大的IPTV機頂盒軟、硬體研發隊伍，專注於IPTV市場和家庭寬頻娛樂市場已十年。今天的IPTV市場已經步入穩定成長期，尤其是龐大的國內市場，必能為集團的業務帶來可觀的回報。

本集團的產品不論功能設計、核心技術研發、品質控制及客戶服務方面都已擁有豐富的經驗和人力儲備。集團的產品除了進駐國內多個地區外，在部分較為成熟的海外市場也佔據了領先地位。隨著未來市場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IPTV機頂盒業務必將有更大的發展空間。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乃根據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採納，藉以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而除非予以註銷或修訂，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終止。根據現有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或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或機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下表披露於回顧期內由董事及僱員持有根據現有計劃授予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流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b>董事</b>								
- 王安中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七日	0.2975	1,600,000	-	-	-	1,600,000
- 吳家駿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七日	0.2975	960,000	-	-	-	960,000
- 鍾朋榮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七日	0.2975	1,600,000	-	-	-	1,600,000
- 沈燕女士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七日	0.2975	960,000	-	-	-	960,000
<b>持續合約僱員</b>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七日	0.2975	58,928,000	(56,000)	-	-	58,872,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七日	1.265	55,200,000	-	-	-	55,200,000
				<u>119,248,000</u>	<u>(56,000)</u>	<u>-</u>	<u>-</u>	<u>119,192,000</u>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證券交易之最低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祝維沙先生	企業 (附註1)	660,000,000	控制企業的權益	38.06%
	個人 (附註2)	300,000	實益擁有人	0.02%
陳福榮先生	企業 (附註1)	660,000,000	控制企業的權益	38.06%
	個人 (附註2)	26,000,000	實益擁有人	1.50%
王安中先生	個人 (附註2)	5,136,756	實益擁有人	0.30%

附註：

1. 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透過裕龍有限公司（「裕龍」）持有該等股份，而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3.6%及36.4%。而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乃裕龍的董事。
2. 寶龍有限公司（「寶龍」）為代理人公司，以受託人身份為本集團之前僱員及現職僱員（包括時光榮先生、王安中先生及祝維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八日所批准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王安中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97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七日	1,600,000	-	-	-	1,600,000
吳家駿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97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七日	960,000	-	-	-	960,000
鐘朋榮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97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七日	1,600,000	-	-	-	1,600,000
沈燕女士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97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七日	960,000	-	-	-	960,000
				<u>5,120,000</u>	<u>-</u>	<u>-</u>	<u>-</u>	<u>5,12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證券交易之最低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 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裕龍 (附註1)	企業	660,000,000	實益擁有人	38.06%
寶龍 (附註2)	企業	348,396,000	受託人	20.09%

附註：

1. 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裕龍63.6%及36.4%股權。而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乃裕龍的董事。
2. 寶龍為代理人公司，以受託人身份為本集團之前僱員及現職僱員（包括時光榮先生、王安中先生及祝維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三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 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私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書面條款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同時審查對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系統的有效性。該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業績，認為編製此業績已遵守適當的會計準則及要求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買賣、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證券交易

雖然本公司並沒有採納一套與董事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守則，但本公司已向其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得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各董事均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準則。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至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堅信，合理、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本集團快速成長，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的關鍵。

集團頒佈一套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載列集團在指導及管理其商業事務時所採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公司守則在編製時已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創業板守則」）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將根據環境與創業板守則要求的變化，不斷監察及修訂公司守則，評估公司管治常規的有效性，以確保公司守則符合股東要求及利益，以及遵從創業板守則及上市規則。

除以下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創業板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 (a) 根據創業板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祝維沙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因此，此雙重角色造成對守則條文A.2.1有所偏離。然而，董事會認為(i)本公司已實施充足之內部監控以於兩者之職能上作出檢查及平衡；(ii)祝維沙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之行政總裁是有責任確保全體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為依歸。彼須對股東負責及為董事會及本集團於所有高層次及策略性問題上作出貢獻；及(iii)此結構將不會對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限之平衡造成影響。
- (b) 根據創業板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因本公司主席祝維沙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往海外出差，該職務由公司副主席陳福榮先生出任。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http://www.yuxing.com.cn)。